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国资厅改革〔2018〕698 号

关于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风险提示的函

各中央企业：

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，要增强驾驭风险本领，健全各方面风险防控机制。近年来，中央企业持续加强采购与招投标管理，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在一些关键环节仍存在采购管理不规范、风险防控不到位等问题。特别是部分企业存在采购流程不透明、评标过程不公正、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，给企业利益和国有资产安全带来一定风险。为此，国资委特函提示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

中央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。要深刻认识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政治属性，将其作为检验“四个意识”的重要标尺，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抓手。要坚决防止和纠正采购与招投标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在阳光下运行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企业利益。

二级企业制度规定,战略合作伙伴可不经招标直接参与本公司所

采购物资,直接与战略合作伙伴签订采购合同6.6亿元,被审计机关

认定为应招标未招标。二是制度不健全。如某集团未制定统一的采

购管理制度,某集团未在制度中界定各部门的采购管理权限。

三是制度有冲突。如某集团两个制度中,对集中采购范围外生产

经营物资是否应招标的规定不同,所属10户二级企业未通过招标

方式进行采购,2年累计采购物资2.6亿元,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

招标未招标。

(五)违反企业内部制度采购。一是未经审批,越权采购。如

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,未履行审批程序,自行采购集团集中采购

范围的物资。

维护各方合法权益，妥善解决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一）依法保障合法权益。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二）依法保障合法权益。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三）依法保障合法权益。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四）依法保障合法权益。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五）依法保障合法权益。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

2023年10月18日